

塔城地区额敏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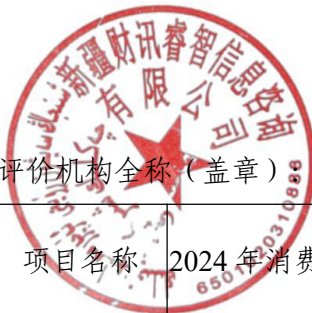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额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项目主管部门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蕾 18699285213	
项目实施单位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蕾 18699285213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2024 年投入总额	952.35 万元	2024 年执行数		952.35 万元	2024 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8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80 份	满意度情况	98.27%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桂富锦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我国早在 2009 年就开始实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2024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此后，相关部门陆续发布通知，进一步推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扩大补贴范围并提高补贴标准，国家持续加力扩围实施该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部署，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和商务部等 7 部门的相关要求，额敏县根据《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推动产业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激发当地消费市场活力。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以旧换新项目已顺利完成，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在汽车以旧换新方面共完成 154 辆；汽车置换方面共完成 431 辆。补贴标准明确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且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家装厨卫领域共完成 445 单，且增加了多个品类。其中，家装建材及智能家居类商品包含投影仪、咖啡机、消毒柜等 15 类家居商品；家具及适老化商品涵盖电动轮椅、呼吸机（含制氧机）、跌倒监测仪、监测手表等 11 类适老化商品。

家电领域的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若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可额外再享受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享受 1 件补贴，且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电动车领域已完成电动车补贴共 101 笔。具体补贴为：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 500 元补贴；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预算资金 952.35 万元，通过发放补贴活动，进一步激发额敏县消费市场活力，拉动经济增长，助力消费者换购更优质、安全、节能的新车，提升出行舒适度与便捷性，优化居民出行体验，加速淘汰老旧高污染汽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和低排放车辆，降低污染物排放，助力额敏县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从而拉动汽车市场需求，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商家数量	≥50 家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政策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动车以旧换新项目资金	≤5 万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资金	≤60.4 万元
		汽车置换项目资金	≤630.4 万元
		汽车以旧换新项目	≤25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消费者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952.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资金执行 952.35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以旧换新项目已顺利完成，其中汽车以旧换新 154 辆、汽车置换 431 辆，家装领域 445 单，电动车领域补贴 101 笔。

这一项目的推进，有效降低了消费者购买新车及相关商品的成本，进一步激发了消费者的购车及消费意愿。从实际



成效来看，不仅直接带动了汽车销售，更对汽车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额敏县的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依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及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实施项目。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联合汽车经销商，以及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完成消费者补贴申请的收集、整理、审核、认定等工作，确保补贴工作严格按政策落实到位。

与此同时，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比如借助额敏县融媒体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同时鼓励汽车经销商采用横幅广告、朋友圈推广等多样化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购车积极性，在刺激汽车消费增长、助力额敏县绿色交通体系建设的同时，也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组在收集项目资料时发现，该项目资料比较零散，



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补贴档案管理制度管理资料不够健全、完善。未提供发放补助统计表，部分档案资料缺失。

2.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0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3 号），项目总计下达资金 952.3 万元与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总额为 945 万元资金量不一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构建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将档案管理职责进行明确

建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员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档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2.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效能

建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强化流程控制，促进补贴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和合



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落实各业务部门责任运行，切实全面提升政策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同时，针对目标值的设置，一定要与目标效果匹配，体现效能最大化。



目录

摘要	1
一、 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 评价工作概述	5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5
(二) 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 评价结论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 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9
六、 相关建议	20
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3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35
附件 3 访谈记录	42
附件 4 部分补贴明细	45
附件 5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47
附件 6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48



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额敏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我国早在 2009 年就开始实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2024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此后，相关部门陆续发布通知，进一步推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扩大补贴范围并提高补贴标准，国家持续加力扩围实施该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部署，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和商务部等 7 部门的相关要求，额敏县根据《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推动产业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激发当地消费市场活力。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内容

2024 年以旧换新项目已顺利完成，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在汽车以旧换新方面共完成 154 辆，汽车置换方面共完成 431 辆。补贴标准明确：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且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家装厨卫领域共完成 445 单，且增加了多个品类。其中，家装建材及智能家居类商品包含投影仪、咖啡机、消毒柜等 15 类家居商品；家具及适老化商品涵盖电动轮椅、呼吸机（含制氧机）、跌倒监测仪、监测手表等 11 类适老化商品。

家电领域的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若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可额外再享受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享受 1 件补贴，且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电动车领域已完成电动车补贴共 101 笔。具体补贴为：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 500 元补贴；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实施单位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在额敏县范围内实施汽车、家装、电动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952.35 万元，全年预算数 952.35 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952.35 万元，全年预算数 952.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5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塔城地区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家装厨卫和家电、及电动车领域，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额敏县公安局、额敏县财政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下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信息是否齐全，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资料按照补贴条件进行审核；按照国库集中



制度流程执行付款流程，联合相关单位对活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情况，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额敏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额敏县公安局：负责审核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确认车辆号牌信息与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否一致，注册登记时间是否符合活动期限。

2.资金管理情况

额敏县促消费汽车补贴项目资金用于给额敏县辖区内在指定时间内购买车辆、家装、电动车的人员进行补助，旨在加速消费增长，助力经济循环。资金使用按照《塔城地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新商发〔2024〕44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家装厨卫补贴品类的通知》（新商发〔2024〕63 号）的使用范围开支，实行严格的专项审批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实行财政报账制，随时接受上级监督检查。经调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预算资金 952.35 万元，通过发放补贴活动，进一步激发额敏县消费市场活力，拉动经济增长，助力消费者换购更优质、安全、节能的新车，提升出行舒适度与便捷性，优化居民出行体验，加速淘汰老旧高污染汽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和低排放车辆，降低污染物排放，助力额敏县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从而拉动汽车市场需求，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商家数量	≥50 家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政策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动车以旧换新项目资金	≤5 万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资金	≤60.4 万元
		汽车置换项目资金	≤630.4 万元
		汽车以旧换新项目	≤25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消费者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



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涉及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因素分析法。该方法涉及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该方法涉及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



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额敏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额敏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徐海宁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付磊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龙婷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刘春晓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苏文霞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王香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21 日前



受额敏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5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5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14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额敏县财政局，并根据额敏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2	86%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7.2	97.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不太合理	1	33.3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比较明确	1.2	60%
	A3 资金投入 (1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科学	5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B2 组织	B201 管理制度	3	健全	健全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5）	健全性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
C 项目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商家数量	10	50 家	64 家	10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政策性	10	100%	100%	10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100%	100%	10	100%
D 项目效益（30）	D1 实施效益（15）	D10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	1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00%
	D2 满意度（15）	D201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5	95%	99.5%	15	100%
总分			100			97.2	97.2%

（二）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以旧换新项目已顺利完成，其中汽车以旧换新 154 辆、汽车置换 431 辆，家装领域 445 单，电动车领域补贴 101 笔。

这一项目的推进，有效降低了消费者购买新车及相关商品的成本，进一步激发了消费者的购车及消费意愿。从实际成效来看，不仅直接带动了汽车销售，更对汽车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额敏县的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2 分，得分率 86%，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号）中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中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以及支持农村汽车消费的国家相关政策内容。

②项目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体系股职能“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负责商务和工业信息化行业管理、促进、标准化、科技进步、信用工作”这一单位职能配置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推进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按照文件要求，专项行动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额敏县开展消费品补贴活动，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952.35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补贴汽车、电动车、家装等。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设置的效益指标和本项目关联性不大。

②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0号）《关于调整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3号），项目总计下达资金952.3万元与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总额为945万元资金量不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33.33%。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88.88%，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定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难以衡量，扣 0.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得分率6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参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和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件执行，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关于下达 2024 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0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3 号）共计资金 952.35 万元，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952.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资金到位 95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国库支付回单、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52.3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 号）《部门决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与审核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 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制度》《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的实施参照塔城地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商家 50 家数量指标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年初计划参与活动的商家 50 家，实际完成 64 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政策性指标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电动车、汽车、家装等补贴金额条件均符合政策文件，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



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累计于 2024 年 12 月支出 952.35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及时支付。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指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80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根据统计结果为：选择选项“显著”75 人，选择选项“较大”5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显著”} \times 1.00 + \text{“较大”}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较差”} \times 0.30 + \text{“无”}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75 \times 1.00 + 5 \times 0.80) / 80 \times 100.00\% = 98.75\%$ ，达成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geq 95\%$ 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额敏县享受项目补贴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本次共发



放问卷 80 份，回收 8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效果是否满意？”问题，统计结果显示，78 人选择“非常满意”，2 人选择“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提高”} \times 1 + \text{“有所提高”} \times 0.80 + \text{“基本不变”} \times 0.60 + \text{“有所降低”} \times 0.30 + \text{“显著降低”}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9.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严格依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以及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实施项目。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联合汽车经销商，以及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完成消费者补贴申请的收集、整理、审核、认定等工作，确保补贴工作严格按政策落实到位。

与此同时，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比如借助额敏县融媒体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同时鼓励汽车经销商采用横幅广告、朋友圈推广等多



样化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购车积极性，在刺激汽车消费增长、助力额敏县绿色交通体系建设的同时，也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组在收集项目资料时发现，该项目资料比较零散，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补贴档案管理制度管理资料不够健全、完善。未提供发放补助统计表，部分档案资料缺失。

2.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0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3 号），项目总计下达资金 952.3 万元与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总额为 945 万元资金量不一致。

六、相关建议



（一）构建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将档案管理职责进行明确

建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员职责、归案、调阅、管理等制度，使档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保证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业务管理效能

建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强化流程控制，促进补贴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落实各业务部门责任运行，切实全面提升政策落实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同时，针对目标值的设置，一定要与目标效果匹配，体现效能最大化。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额敏县财政局，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额敏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 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额敏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执行单位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号)中关于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中加大汽车促销力度以及支持农村汽车消费的国家级相关政策内容。 ②项目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场体系股职能“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负责商务和工业信息化行业管理、促进、标准化、科技进步、信用工作”这一单位职能配置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一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属于地方财政资金安排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关于“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中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计划相适应。				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规定。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推进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和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按照文件要求，专项行动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额敏县开展消费品补贴活动，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952.35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补贴汽车、电动车、家装等。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降低消费者购买汽车成本,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刺激消费者增加购买汽车的意愿”。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设置的效益指标和本项目关联性不大。②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0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3 号),项目总计下达资金 952.3 万元与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年度预算总额为 945 万元资金量不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33.33%。	1.0	3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88.88%,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定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难以衡量,扣0.8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得分率60%。	1.2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1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项目实施参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和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件执行，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本项目 2024 年开始实施《关于下达 2024 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领域以旧换新支出预算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0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额财企字〔2024〕13 号）共计资金 952.35 万元，与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 2024 年消费品以旧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换新补贴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本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952.3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该项目资金到位 952.3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国库支付回单、发票等资料显示,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52.35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号)《部门决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与审核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4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B2 组织实施 (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理、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管理制度》《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经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导项目资金支付等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情况。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的实施参照塔城地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项目的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商家数量	10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50 家	计划标准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已经完成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商家数量64户，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即（64/50）×100%=12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现程度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政策性	10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支付, 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政策, 符合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 电动车、汽车、家装等补贴金额条件均符合政策文件,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支付, 是否	100%	计划标准	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的,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 项目实施单位累计于 2024 年 12 月支出 952.35 万元,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30)				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D1 项目效益 (15)	D101 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	15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考察提高消费者环保意识的程度；显著提高得满分，有所提高得权重 60%，未提高不得分。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补贴对象，选取有效问卷共计 80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根据统计结果为：选择选项“显著”75 人，选择选项“较大”5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显著”} \times 1.00 + \text{“较大”}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较差”} \times 0.30 + \text{“无”}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75 \times 1.00 + 5 \times 0.80) / 80 \times 100.00\% = 98.75\%$ ，达成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15	100%
	D2 满意度 (15)	D201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95%	计划标准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额敏县享受项目补贴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本次共发放问卷 80 份，回收 80 份。根据问卷	1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	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效果是否满意？”问题，统计结果显示，78人选择“非常满意”，2人选择“满意”，0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满意”，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权重}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显著提高”×1+“有所提高”×0.80+“基本不变”×0.60+“有所降低”×0.30+“显著降低”×0）/总样本数×100.00%= $(78 \times 1 + 2 \times 0.80 + 0 \times 0.60 + 0 \times 0.30 + 0 \times 0) / 50 \times 100.00\% = 99.5\%$ 。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总分	100								97.2	97.2%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的享受补贴人员，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提升购车积极性”“补贴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享受项目补贴人员。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您是否了解国家或地方推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

2. 多选题：

您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品类型是？

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3. 满意度问题：

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效果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随机抽样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80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



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消费品以旧换新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4 年额敏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是否了解国家或地方推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1
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可多选）	1
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	1
您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品类型是？（可多选）	1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	1
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效果是否满意？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是否了解国家或地方推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68 人	85%
比较了解	12 人	15%
听说过但不了解	0 人	0%
完全不知道	0 人	0%

(2) 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76 人	95%
较大	4 人	5%
一般	0 人	0%
较差	0 人	0%
无	0 人	0%

(3) 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80 人	100%
否	0 人	0%

2. 多选题

(1) 您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品类型是？（可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家电（冰箱、空调等）	12 人	15%
汽车	53 人	66.25%
家居用品（家具、厨具	9 人	11.25%



电动车	6 人	7.5%
-----	-----	------

(2) 您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可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电视/广播	10 人	12.5%
政府官网/政务 APP	8 人	10%
社交媒体 (微信、微博等)	15 人	18.75%
线下门店宣传	45 人	56.25%
亲友推荐	2 人	2.5%

3. 满意度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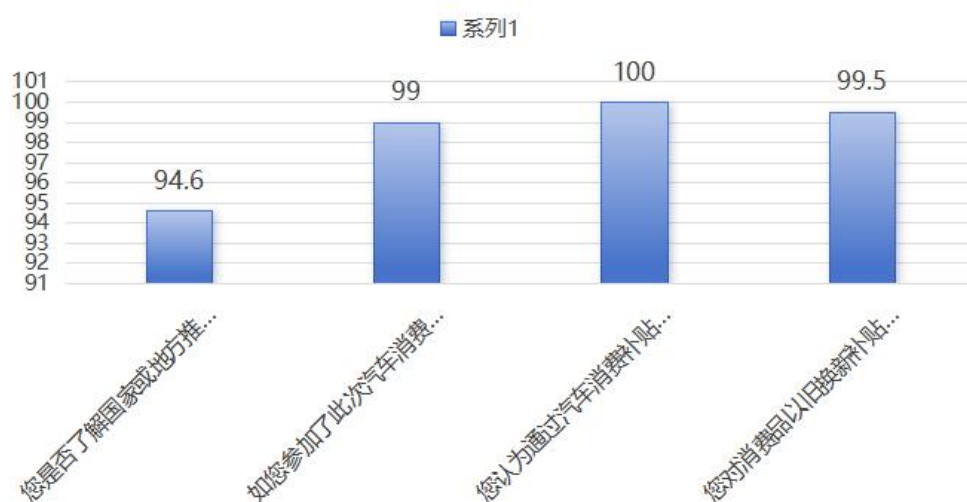
(1) 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78 人	97.5%
满意	2 人	2.5%
一般	0 人	0%
不满意	0 人	0%
非常不满意	0 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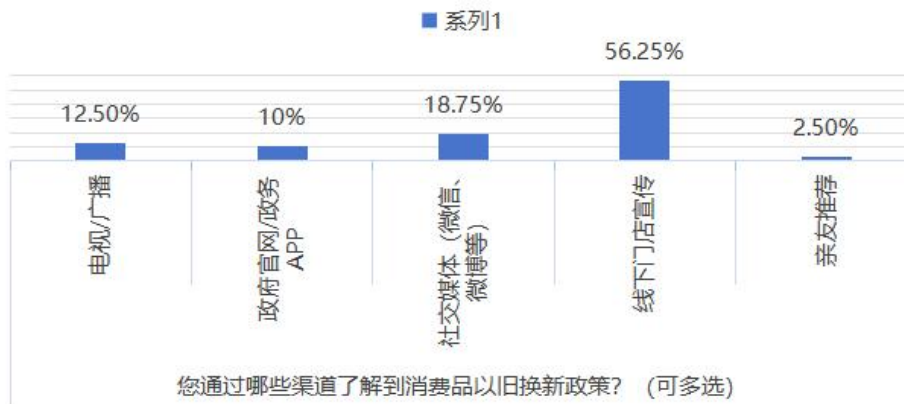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27%，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依次为：您是否了解国家或地方推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94.6%），您认为通过汽车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是否降低了您的购车成本？是否提升了对购车消费的积极性？（99%），如您参加了此次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您是否享受到了汽车返现政策及财政补贴返现，相关现金补贴是否已到账？（100%），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实施的内容和效果是否满意？（99.5%）。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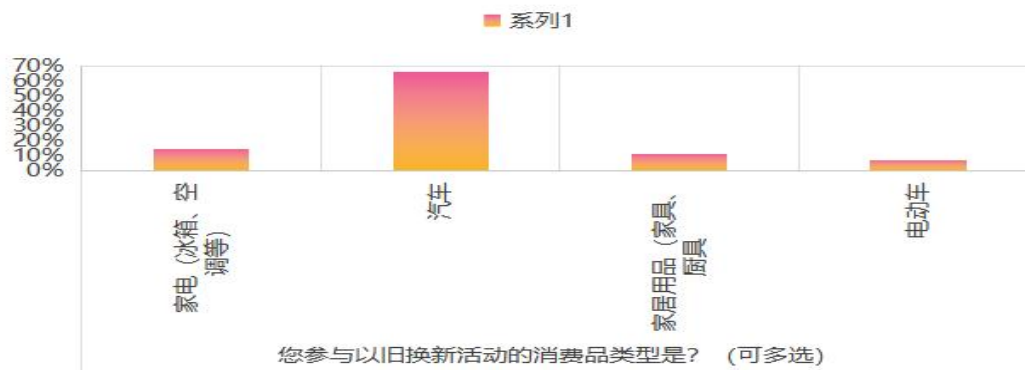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查结果分析



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查结果分析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3 访谈记录

2024 年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印发《塔城地区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优化家装厨卫补贴品类的通知。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拉动内需：通过补贴降低消费者购买成本，激发消费需求，推动家电、汽车、家具等重点领域消费增长，助力经济循环。

(3) 以旧换新补贴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汽车领域，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家装厨卫领域**，增加品类 1.家装建材及智能家居类商品：投影仪、咖啡机、消毒柜等 15 类家居商品。2.家具及适老化商品：电动轮椅、呼吸机（含制氧机）、跌倒监测仪、监测手表等 11 类适老化商品。**家电领域**，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电动车领域**，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 500 元补贴;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



消费者，给予一次性 600 元的补贴。

2024 年以旧换新项目汽车以旧换新共 154 辆，256.5 万元。汽车置换共 431 辆，630.4 万元。家装共 445 单，60.4 万元。电动车共 101 笔，5 万元。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推动企业加大绿色、智能产品研发投入，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产品的偏好上升，倒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消费者个人申领补贴需提供旧物处置证明、身份证等。商工信局业务科室核查申请材料真实性，财务科室复核金额计算，向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附完整审核材料；财政局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或消费者账户，避免现金流转。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资金拨付与过程监管，消费者提交回收数据、补贴申请等材料，商务局核查资质及数据真实性（如旧物回收凭证、消费者信息）。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企业申报环节，严审资质与数据真实性。资质审核，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回收资质证书、环保认证等材料，核查是否具备参与项目的资格，防止无资质企业套取经费。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财政局。协同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项目进



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执行中的问题。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是。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一是消费者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存在错误情形，致使补贴未能成功发放，进而引发补贴资金需进行二次拨付；二是补贴审核通过后的信息反馈存在时效性不足的情况，影响后续工作开展。

下一步：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如额敏县融媒体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详细解读以旧换新政策、流程和好处，提高消费者知晓度和参与意愿。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包括图文、视频等，在官方网站、电商平台、实体门店等显著位置展示。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健全，加强绩效管理：在项目完善入库后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反馈至预算单位，要求预算单位收到反馈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落实纠偏和改进措施。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王蕾	18699285213	



附件 4 部分补贴明细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汇总表（第二批） 2024年10月28日

序号	消费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应补贴金额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行号	手机号码
1	朱盼尔·提尼斯拜	654201199703292146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6228482998778004674	103901019000	15009002982
2	赵军	654201196906262111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6217004640003049841	105901000014	13565276564
3	张勇	500222199812242231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民县支行	6228482998784272075	103901620609	19147833245
4	于振基	654201198707122414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	6217004640001269367	103901019000	18999758006
5	叶生别克·红卫	65420119940902241X	15000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拉巴克斯支行	6212872160710912	402901000146	17794842332
6	杨世芳	620423197005021710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户路支行	6228482998165122279	103901220456	13565289409
7	熊作峰	654201195012200814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	6217213007001151325	102901000021	15209010998
8	喜占福	654201196206072413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6215340301606690161	105901000014	13893930342
9	王奇	654201196604020811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	6214723007000135535	102901000021	13319752255
10	时彩丽	654201197702090420	20000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民县支行	6212872052091991	402901000150	13319758522
11	塞力本·布热勒克汗	654224199308051638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6212253007000452072	102901200015	17881265001
12	梁震洋	654221198910074011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161团支行	6228482990598709111	103901676014	15809015803
13	马金刚	654201196912250811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	6217233007000479079	102901000021	13999759198
14	李廷举	65420119710904081X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6217858300055741020	104901001012	18590513411
15	布仁巴特	654221199009160616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6217004640003340604	105901200016	18097849711

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汇总表（第三批）

序号	消费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应补贴金额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行号	手机号码
1	蒋琦	654225197202010018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民县支行	6228482998239957478	103901620609	13399731200
2	李红敏	370406198410183920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兵团支行	6228452998056078370	103901275935	13964835806
3	吴结江	652522196108130014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6214723007000093775	102901200015	18799711180
4	也斯哈提·朱曼	654225198402051839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里县支行	6228482998760996374	103901520708	15729923884
5	哈木巴尔·哈孜曼	654224198408042237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里县支行	6228482998769288575	103901520708	17399422111
6	周能刚	654221197505284811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166团支行	6228412994512335370	103901276069	18999750854
7	汪玉宏	654201197310152717	20000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光明路支行	6217858300009033821	104901001053	15349946678
8	叶云	654221196012072513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供销社支行	6228482998455567977	103901320055	13519951096
9	马腾	654201199503081213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6228482998780000371	103901019000	17689017654
合计			160000				

1083 48 16



额敏县家装厨卫“焕新”活动补贴统计表（第十批）

填报单位（盖章）：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4.12.19

序号	县市	家居建材厨卫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金额（发票金额）元	补贴金额（15%，最高2000）元	中央补贴资金（95%）元	自治区补贴资金（5%）元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备注
1	额敏县	额敏县福鑫美家具经营部	92654221MACNJR69A	28100.000	4165.000	3937.750	207.250	张辉	18799004969	额敏县福鑫美家具经营部	4311200012010112299000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额敏支行	4029612000120	
2	额敏县	额敏县惠康食品店	92654221MA7TKY77N	93300.000	13925.000	13228.750	696.250	郭占君	18997757211	额敏县惠康食品店	3907030109200193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2901200015	
3	额敏县	额敏县红家私城	92654221MA7AEL200F	6900.000	1035.000	983.250	51.750	赵武斌	1879721929	额敏县红家私城	65050110007400040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5901200016	
4	额敏县	额敏县舒馨布艺店	92654221MA79W9473	5000.000	750.000	712.500	37.500	陈世露	13669993106	额敏县舒馨布艺店	30730301040000935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支行营业部	103901270003	
5	额敏县	额敏县小李子建材店	92654221MA7AEL17F	26200.000	3930.000	3709.750	195.250	李志龙	13565789376	额敏县小李子建材店	4310100120101136189758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额敏支行	402961200017	
6	额敏县	额敏县小李子陶瓷店	92654221MA79W9C3W	26500.000	3975.000	3762.500	197.500	李志燕	18999741552	额敏县小李子陶瓷店	4310100120101136112419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额敏支行	402961200017	
7	额敏县	额敏县兴陶陶瓷店	92654221MA7AELJPDN	149400.000	21340.000	20273.000	1067.000	杨小虎	18999307878	额敏县兴陶陶瓷店	30070301080200151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2961200015	
8	额敏县	额敏县扬子地板店	92654221MA77KE377N	67280.000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叶瑞海	15319010678	额敏县扬子地板店	430501100074000400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5901200016	
9	额敏县	额敏县星站装饰材料销售店	92654221MACGABEE4C	9400.000	1410.000	1339.500	70.500	房星	15729921119	额敏县星站装饰材料销售店	30070301092001832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2961200015	
10	额敏县	额敏县惠康食品店	92654221MA79W9Q03F	20600.000	3090.000	2935.500	154.500	刘伟虎	15981751142	额敏县惠康食品店	43170040400040082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2961200016	
11	额敏县	额敏县德合家地板店	92654221MA79H1UQ64	29100.000	4365.000	4146.750	218.250	张品霞	18935809163	额敏县德合家地板店	302040010400136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行	103901220456	

合计

460880.000 67550.000 64172.500 3377.500

3377.5

38271.56



附件 5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征求意见函

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现将我局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8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塔城地区额敏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6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意见 负责人签字：潘弛宇 联系电话：15389481751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 7月 18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